

# 水資源與聚落共生： 以林邊溪中游客家聚落的禁山組織變遷為例

戴正倫、邱秀英、李萍

## 摘要

本田野紀要嘗試透過林邊溪中游客家聚落如何與水災共生的互動，梳理自清代、日治到現今有關「禁山」組織變遷。分布於林邊溪中游的客家聚落，自清代以來即有「老禁山」、「樹山」等由地方居民的自主性設立的神明會組織，藉以避免聚落被林邊溪水患侵襲。由聚落居民對於「禁山」的記憶，提供梳理林邊溪中游客庄居民與水災共生的模式。

本文研究方法是以採取歷史文獻法以及深度訪談為研究方法。透過當地文獻資料、碑刻、日日新報、清代地方志、新聞報紙紀錄、神明會的會份簿作為梳理林邊溪中游客家聚落禁山與樹山的歷史脈絡；也透過實際走訪林邊溪中游的新埤與佳冬鄉客家聚落，蒐集有關各聚落有關「禁山」與「樹山」與水災傳說故事等。

由客庄禁山、樹山組織在歷經不同朝代更迭下所帶來變遷過程，不管是清代聚落居民自主性的行動實踐，抑或是日治國家治理方式下的轉變，更甚者民國時期原有的神明會組織瓦解或轉換成另一種形式而存在，在如此漫長時間的變遷過程，提供了我們反思人與自然環境互動關係。

## 關鍵詞

禁山、林邊溪中游、客庄

## 一、前言

本文聚焦於林邊溪中游客家聚落「禁山」組織，梳理自清代、日治以降至民國時期的變遷與發展，來探討居民如何與水災共生、共存過程。在水資源與聚落發展的田野調查中，林邊溪沿岸客家聚落耆老都會提起日治林邊溪水災氾濫故事，特別是日治時期尚未整建林邊溪護堤之前，因季節性洪水氾濫導致聚落廢庄與人口遷移，不約而同地提起位於村郊的禁山能抵禦水患侵襲。

本文討論主題--「禁山」，依據歷史文獻記載是清代林邊溪中游客家聚落，為預防林邊溪週期性的水災所設立的神明會組織。在當地人客家語境脈絡，「禁山」即是禁止開發山林之意，又或在新埤鄉南豐村清代成立預防水患「樹山會」組織。禁山、樹山會兩者目的是透過禁止開發茅草或是樹林，避免夏、秋兩季水患，因禁墾後所得的山林或茅草等資源，都成為全庄居民共享、參與分配的共同財產。

全庄居民成立禁山或樹山會組織面對季節自然水災，所產生的循環經濟與共享制度，讓客庄聚落凝聚成生命共同體。體現了聚落居民發揮「如何與水共生」生活智慧。於此，透過「如何與水共生」作為理解地方社會形成的主要動機，並非是基於環境決定論的脈絡去理解水資源與聚落、人與地方的關係，反而是將水資源與聚落、人與地方放在互動過程中來理解。本文認為「如何與水共生」作為理解地方社會形成的視野，會是反映了當時後社會集體心態，也可以看出不同時期國家治理態度。是故，這即是本文聚焦於林邊溪中游客家聚落的禁山組織主要原因。

禁山或是樹山作為聚落居民自發性的組織，作為人與水資源或自然環境互動的產物，隨著不同國家政權轉移與治理方式，逐漸被現代化的堤防取代原有防範洪水、循環經濟的功能性。所以本田野紀要是將禁山組織放在歷史脈絡來理解變遷與發展，期待做為「如何與水共生」環境史個案研究外，也從禁山歷經朝代更迭所帶來變遷以及聚落居民的行動實踐，來思考人與自然環境互動關係。

本文研究方法是以歷史文獻法以及深度訪談法作為主。透過文獻資料、碑刻、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清代地方志、新聞報紙紀錄、神明會的會份簿文獻，作為梳理分析禁山與樹山的歷史與發展變遷脈絡，並且透過耆老深度訪談，蒐集自日治時期以來聚落居民對於水災記憶，以及在建築堤防過後的地景轉變，藉由耆老的深度訪談來理解客庄過去如何與水共生的實踐與生活智慧。

其次，本文的研究區域為林邊溪中游沿岸的新埤鄉與佳冬鄉的客家聚落（圖1），實際走訪位於林邊溪中游的新埤鄉的打鐵、南豐（南岸）、建功、新埤等四

村與佳冬鄉的昌隆、豐隆、萬建、佳冬、六根、賴家等六村客家聚落。這些客家聚落地理位置為力力溪和林邊溪兩溪沖積扇的一部分，地勢平坦高度相差不超過三十公尺。由於全境為沖積扇平原，故其地質多屬壤土與礫土，地下水資源豐沛。



圖 1 屏東縣佳冬鄉與新埤鄉位置圖（資料來源：截圖於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六堆百年歷史地圖）

位於林邊溪中游的新埤與佳冬客家聚落，即便在空間地理上被林邊溪一分为二，但在新埤、佳冬的風俗習慣以及在語言腔調，自成百年來族群內婚、互惠交換的社會網絡，產生出「南岸十三庄」的空間說法。相對於東港流域的竹田、內埔、萬巒的客家聚落。佳冬、新埤客家人會自稱為(ha boi)，指得是「住在下方的人」，稱呼東港流域的客家聚落為(song boi)，指得的是「住在上方的人」。從語言腔調與風俗習慣來看，林邊溪流域的與東港流域客庄些許不同，在兩個流域比較下，顯示了看似單一的六堆客家聚落內有著相當的多元性。

## 二、禁山組織的變遷

### （一）清代時期的禁山

在佳冬鄉昌隆村敬字亭在光緒三年（1877）的《善與人同》碑記載（圖2），碑文記載當初興建敬字亭的神明會與地方人士。其中禁山福德也名列參與提銀捐贈之一，顯見在清代光緒年前就已有設立禁山福德，其碑文全文如下：

隆文會提銀拾二大員、戴姓祖嘗題銀拾五大員、福德題銀拾員、新福德題銀拾員、禁山福德題銀拾員、戴子友題銀拾員、新褒忠會題銀陸員、張文選堂題銀陸員、邱東順號題銀陸員、藍富華銀伍、關聖會題銀肆元、聖母會題銀肆元、戴榮瑞題銀肆元、戴廷星題銀肆元、□□福德題銀參元、張精明題銀參元、老糖部福德題銀貳元、崙仔庄福德題銀貳元、老國王會題銀貳元、藍姓堂題銀貳元、賴登信堂題銀貳元、張廣興號題銀貳元、肇明題銀貳元、昌明題銀貳元、戴盛禮題銀貳元、慶葬題銀貳元、賴冉禱題銀壹元五、神宗題銀壹元五、戴友亮題銀壹元五、應連題銀壹元五、廷福題銀壹元五、郭應昌題銀壹元五、文昌會、藍示具、蘭官、阿祿、增才、苾華、成新、貴郎、□郎、鳳官、明雲、成虎、增興、寶車、賴阿番、王德盛、戴□□、進龍、七□、應惕、慶祥、德□、□□、子富、旺□、傳福、應科、貴龍、曾金清、添官、林萬長、沈慶生、賴示和、□阿發、□戊生、□阿傳、□□龍、蔡阿二、□具壽、郭福添、郭寶生、陳神肯、□天壽、張欽明、祥二、阿安、阿幾、戴桎□、鼎官、張金春以上各題銀壹員。

業主戴昌龍

總理戴子福題銀肆員、副理曾其仁題銀伍員

協理藍增香壹員、張通明壹員、戴盛增捌員、曾財清伍員、藍□葬貳員、曾□清壹員、賴庚龍貳員、藍示則壹員

光緒三年丁丑年歲季冬月 日



圖 2 佳冬昌隆村《善與人同》碑（資料來源：戴正倫攝於 2005 年 2 月 24 日）



依照戴炎輝《清代台灣之鄉治》，揭示清代昌隆老禁山會成立的緣由，也點出清代時期各庄的相對位置。其中清代昌隆庄向茄苳溝庄土蕃購買土地設立禁山會，茄苳溝庄是否為平埔族（土番）現已不得而知，顯示茄苳溝庄鄰近昌隆庄，同時也面臨季節性水患的侵擾導致廢庄遷徙。

在戴炎輝的《清代的台灣鄉治》對於昌隆庄老禁山會記載：「依台灣私法所載，港東中里昌隆庄及鄰庄武丁潭的老禁山山地。昌隆庄之老禁山的所有名義，為同庄住民全體粵籍人所組織的老禁山會。這老禁山會係一百餘年前，向茄苳溝庄的土蕃所買得，不但他庄民，縱係本庄民亦不得無限制地進入，又習慣上，不得放飼水牛、山羊等。因為這荒埔長出茅草，於七八月雨季，有防洪水氾濫之效能。至無水患的十一月左右，庄民相率進入，各人刈草而分取之，一戶平均可分到二畝茅草。」（戴炎輝 1998：156）

其中的老禁山會，是作為漢人社會透過共同組織的神明會，透過共同遵循所立下的禁山規約，並且共享所帶來的避免水災與獲取茅草利益，而現今在昌隆村的村郊則設有老禁山伯公（圖 3）。依據田野調查實地走訪，禁山伯公位置，實為相當靠近林邊溪堤防。

除了林邊溪中游的昌隆庄有設置「禁山」外，在現今地理位置距離林邊溪較遠的佳冬、六根庄客家聚落，也記錄了清代光緒五年（1879）發生水災後，聚落居民準備祭品至「禁山」祭河的例子。顯見在佳冬村與六根村人的眼中，「禁山」事實上是臨近林邊溪地理位置的指涉。



圖 3 昌隆村郊老禁山伯公（資料來源：戴正倫攝於 2022 年 2 月 13 日）

在《六根庄三山國王廟》廟誌裡，點出了當時山溪一帶昌隆庄附近「禁山」的位置：「清光緒五年，大漢山山洪暴發，洪水暴漲在石頭營清兵淹死無數，哪時洪水直衝佳冬良田變河壩田，石滾土流，水淹佳冬菜市場，郵局，萬應祠，葫蘆碑一帶，庄民惶恐。生命財產受嚴重威脅，王爺降乩指示：動員庄民速往山溪（禁山、靶場）河邊排好香案，祈天發願，水治靈顯，此地目前變成良田樓屋，信士延至民國五十五年，才以十二付全豬全羊還願，祭謝山河神。」（張振香 1997：7）

比對現今地圖佳冬鄉佳冬、六根庄的地理位置，離林邊溪有相當距離，不難理解到清代時期尚未修建堤防之前，佳冬六根庄乃至於往東的大响營庄石頭營，都是力力溪沖積的範圍，相同的都面臨林邊溪與力力溪漫流的威脅。而發願祭河與事後準備十二副豬羊的還願，體現了佳冬聚落居民對於災難的恐懼，以及酬謝山河神明庇佑保存聚落不遭至摧毀。

除了在佳冬昌隆村與《六根庄三山國王廟》廟誌有「禁山」的紀錄之外，在林邊溪中游的另一側新埤南豐村（南岸）在清道光 9 年（1829）2 月成立樹山會。戴炎輝《清代的台灣鄉治》南岸庄樹山會的會簿序言如下：「常聞地利以保障為先，田園以灌溉為業，依谷來聚廬列野，安居無憂，鑿井耕田，水源不竭者，接有賴乎深林也。我南岸之東，有樹山焉，樹榮竹茂，上可抵抗缺之風及潤地蔭，下可生淵泉，所謂可保障，可抵抗缺之水害也，非此樹山，不為功。憶自開疆闢土百餘年，承平日久，功國家之課者於斯，百族之生者於斯。故以庄人愛惜樹山，設工看守，每年申禁，不許破伐殘傷，一切賞罰，載在規條，瞭如指掌。彌年戶口頻繁，未免有設立肥私，逾越規矩；此蓋不知何以保障，何以灌蔭，顧一己而害千人者也。庄眾目擊心傷，共申忿怒，是以和議立禁山新會，即將以公費剩餘銀錢，基以為底，收存發放，將來利息蕃衍，則看山工資則有依賴，可免向田甲均派矣。為有犯進，持頑不遵公罰，凡鳴官所費，亦從此會內支出。惟願庄人，各為約束，改舊從新，則循規蹈矩，俗美風清，唐虞之世，不得專美於前，子如之風，自能再逢於後，豈不懿哉，豈不贍哉。」（戴炎輝 1998：157）

在樹山會的會簿序言，可以清楚理解到成立樹山會最核心精神，是以抵禦水患、涵養水源為目的，並且樹山會更採以管理機制方式運作，有僱傭看工固守，防範居民進入砍伐山林。序言中念茲在茲的希望庄民切勿因私心，違反樹山會所立下的共同規約。而清代的樹山會看守雇工的機制，到了日治時期配合保甲制度，讓樹山會組織制度更為具體。

與佳冬村與六根村相同，將「禁山」作為指涉某一特定空間的聚落。現今建功村當地居民日常生活用語還使用「禁山」一詞，所指涉的是位於新埤國中後方那一片保安林（如圖 4）。在建功村聚落居民的記憶裡，禁山就是保護山林資源，也做為隔離水患侵襲的區域。雖然在新埤建功村禁山較無留下相關的歷史文獻或記錄，但在聚落居民的口述訪談中，理解禁山自清代以來即已存在，並在日治時期後收歸國有。其中在保安林中有豐沛的湧泉以及日治野戰醫院，在 2000 年時當地居民共同出錢出力建造「親水公園」，成為了社區總體營造典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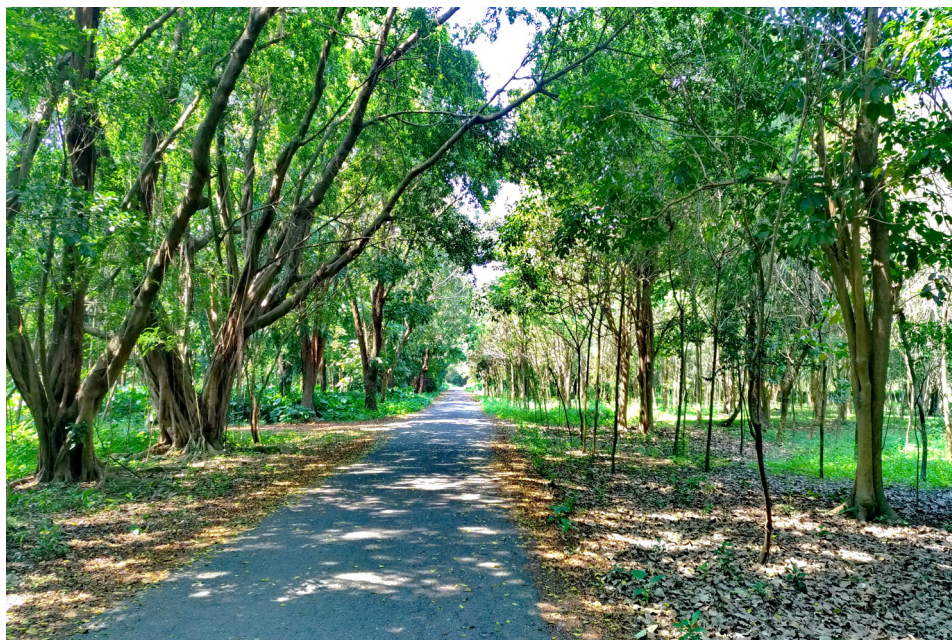


圖 4 新埤建功保安林現況（資料來源：戴正倫攝於 2022 年 3 月 6 日）

而以禁山為名作為一個土地神祇崇拜，除在前文昌隆村在清代時期已有設立禁山福德之外，在佳冬豐隆村三間屋的田野調查中發現到，曾於嘉慶年間《港東里建立褒忠碑》存在過，卻又因洪水氾濫而廢莊的「溝三庄」伯公神牌，也將禁山福德正神位列於溝三庄的伯公神牌上。由一片抵禦水患的自然山林地景，轉化成是對於土地信仰的崇拜，更加驗證了禁山作為抵禦水患的重要意義，以及體現對於人與環境互動的關係。

曾於清代存在的溝三庄，曾出現於嘉慶 25 年 (1820) 港東里建立褒忠碑中記載，溝三莊與東埔莊（現今的佳冬昌隆村）同樣名列提銀碑文中，由此可得知在清朝時期的溝三莊，也是漢人與平埔聚居成「庄」的聚落，並且有能力在建造褒忠碑時捐銀響應。



嘉慶二十五年(1820)，港東里建立褒忠碑

溝三莊共題銀七員、東埔莊題銀玖員（何培夫 1995：201）

然而，溝三庄因位處林邊溪河道，歷經幾次洪水終將導致了溝三庄廢庄的原因。依照鍾瑾霖的研究發現：「三間屋緊臨力裏溪，早期附近還有溝背、溝三莊，在日人整治林邊溪之前，力裏溪有著沖積扇河川擺動特性，此區與新埤間並無河道，後來力力溪改注入林邊溪，此地也就飽受水患，溝三莊與溝背莊也就因此廢莊，一部份居民遷移到三間屋莊」（鍾瑾霖 1998：13），一部份居民移到新埤、打鐵定居。而移到豐隆村三間屋的居民則把溝三庄土地伯公的神位，一同帶至三間屋（現今豐隆村龍君壇）供奉。

溝三庄伯公神牌位(圖5)內分別書寫了「西片」、「禁山」、「茄苳溝」、「淨水庵」福德正神。對比前文戴炎輝依照台灣私法的紀錄，昌隆庄與茄苳溝土蕃購買土地，顯見昌隆庄與溝三庄的位置相當的地緣關係。也由此溝三庄的伯公神牌，在比對碑刻紀錄與歷史文獻，都見證了溝三庄過去的面臨林邊溪漫流的環境衝擊下所帶來的人群遷徙。



圖 5 龍君壇溝三庄福德正神牌位（資料來源：戴正倫攝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



現在溝三庄的伯公牌位供奉於豐隆村的龍君壇內，當地居民現今都稱呼此地為三間屋。依據台灣地名辭書的記載，三間屋源自於清代溝背庄與溝三庄水患移民，而形成的三間屋聚落，即便到了當代都還具有「庄」的共同意識，並無因為時代變遷瓦解或被整併。而如此凝聚成庄頭的共同意識，則是反映在每年客家聚落週期性的拜新丁祭儀。

現行三間屋聚落都還保持舉行春祈秋報的祭儀（如圖 6），百年來都不被鄰近同為豐隆村武丁潭庄以及鄰近的昌隆庄影響。在三間屋與武丁潭、昌隆庄在收取丁口錢範圍，以及聚落居民祭祀義務，都保持著嚴格區域範圍邊界。所以每年的農曆正月初 15 日舉行傳統的春祈秋報以及拜新丁祭儀時，會發現到兩個行政區域（昌隆村、豐隆村），同時有三地（武丁潭庄、三間屋庄、昌隆庄）同時舉行，在冬至前的聚落居民提交丁口錢的區域邊界也都相當清楚。<sup>1</sup> 透過請伯公跟送伯公、敬拜天公等儀式實踐，武丁潭庄、三間屋庄、昌隆庄再再都說明庄的歸屬與邊界範圍。



圖 6 豐隆村三間屋正月初十五拜新丁（資料來源：戴正倫攝於 2005 年 2 月 23 日）

上述從神明會、廟誌、文獻、碑刻各種資料中，理解到在清代昌隆庄、南豐村（南岸）、建功村、溝三庄的禁山或樹山會，對於聚落發展、存廢，以及居民維生有相當重要決定。從清代移民社會脈絡來理解，往往都會成立以同姓或以血緣為基礎的祖先嘗會（祭祀公業），為結合人群的方式。

<sup>1</sup> 每年春祈秋報舉行地點，分別為昌隆庄在神農宮；三間屋在龍君壇；武丁潭庄在三山國王廟舉行。

而在林邊溪中游客家聚落是以抵禦水患原因而成立的禁山會或樹山會，並共同遵循禁止開墾的習慣，以保聚落於水患時期的安全，以全庄之力投入所形成的生命共同體，體現當時候清代移民社會的共同意識。但在進入日本殖民治理時期後，讓原有聚落居民自發性禁山與樹山會組織，碰上以現代國家政策與殖民治理手段，讓清代昌隆庄禁山或南豐村樹山會組織也隨之各自產生不同的發展。

## （二）日治時期的禁山

進入日本殖民治理的階段，在殖民治理角度所制定法律與政策，目的都是要發展殖民經濟。由明治年間分別制定臺灣保安林規則、臺灣糖業獎勵規則、臺灣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等，目的是要透過招攬資本家進入尚未開發之處，透過南國台灣的地利之便發展產業，成為日本擴張殖民的基地。然而，在面對全臺灣季節性水害時，意識到水害會造成地方上建設、聚落田園受到嚴重損害，引起日本政府對於臺灣整治水患的重視。

所以，在明治 41 年（1908）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如圖 7），即針對林邊溪沿岸的客家聚落設定保安林範圍。此次所設定的保安林範圍，位置正好是在林邊溪中游沿岸的新埤、南豐、昌隆、石光見、建功客家聚落土地，根據庄街位置、土名、地目、面積來土地劃定界線，限制人民進入開墾的措施，主要目的是為了落實當時的治水必先治山的政策。

[illegible]

圖 7 明治 41 年保安林指定 (資料來源：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資料庫資料庫)

依照明治 34 年（1901）制定的臺灣保安林規則第一條條文內容，針對保安林界定的範圍與定義可分成八類：「防備土砂崩壞流出或墜石之處所、防備飛砂之處所、防備水害風害潮害之處所、涵養水源之處所、讓魚類聚集之處所、公共衛生有必要之處所、航行目標有必要之處所、社寺名稱或古蹟之風景有必要之場所」（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2021：38）。換句話說，在明治 41 年劃定保安林界址後，林邊溪中游客家聚落由聚落居民籌組的禁山會或樹山會，也就同步的進入日本國家殖民治理時代。

雖然原有的林邊溪沿岸的禁山與樹山組織，仍延續過去清代習慣延續其規約運作，但遇上國家殖民治理下的保安林規則與糖業政策，客家聚落的樹山會與禁山會，在日治時期也就各自面臨不同的問題與轉型。從新埤南豐村樹山會在大正年間轉型成財團法人組織，以及與佳冬昌隆村新禁山會部分土地，做為是台灣製糖株式會社私設鐵路所用的個案來觀察，了解到在清代以來的禁山或是樹山組織，到了日治時期都有了不同以往的發展。

在新埤鄉南豐村的樹山會的例子，傳統聚落居民遵循的共同規約，欲設立具有制度的財團法人雜姓樹林會。依照新埤鄉誌一份由南豐村曾阿昌為首，在大正年間欲成立財團法人雜姓樹林會申請的手稿來看，聚落居民想要爭取保有原有樹山會權利，爭取設立財團法人雜姓樹林會。

並由戴炎輝在《清代台灣之鄉治》對新埤南豐村樹山會描述，似乎是結合日本政府的庄街管理制度而生，轉變成具有制度管理的團體：「南岸庄從民國 9 年（大正九年）10 月 1 日改制為新埤庄南岸，依民國 12 年 1 月 8 日所成立的嚴禁樹山規條合約書，樹山會（雜姓樹林會）所有土地的管理人（曾阿昌）、南岸保正邱阿增、保安林理事人曾錦祥為發起人，職員為保正管理人、保安林理事人、巡山正役員、巡山副役員、評議員」（戴炎輝 1998：157）。其中上述的出現的管理人與理事人，都是地方家族成員擔任。依據魯國堂來台祖 15 世寧揚公派下族譜記載，上述所提及的保安林理事人曾錦祥與樹山會（雜姓樹林會）所有土地的管理人曾阿昌（族譜記載為曾喜昌），兩者同為 15 世寧揚公派下，曾錦祥為 19 世、曾阿昌為 20 世，兩人關係為叔伯兄弟。

依據新埤鄉南豐村三聖宮沿革碑文內容（圖 8），對於南豐村保安林的組織演變過程有清楚描述，證明在大正年間所欲成立的財團法人雜姓樹林會，推估是後來的「南松興業株式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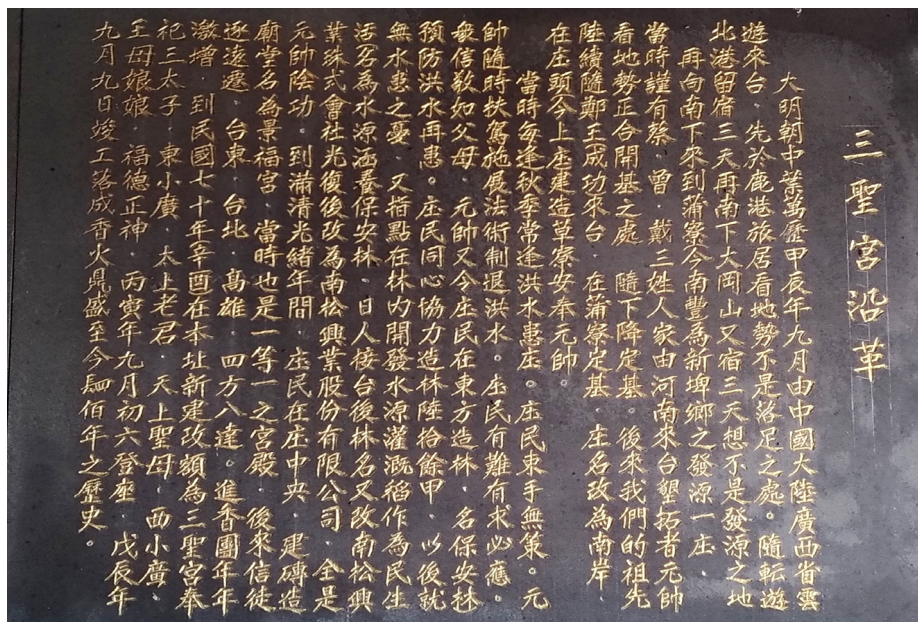


圖 8 新埤南豐村三聖宮沿革（資料來源：戴正倫攝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依照保安林理事人曾錦祥後代口述，會發現到林邊溪中游沿岸存在的南豐村樹山會與昌隆禁山會，以及新埤建功村的保安林後來都有了不同發展，也牽動後續在民國時期的發展。曾錦祥後代說道：<sup>2</sup>

現在的平地森林造林，平地那還沒有保留，那時候還沒有保留，被日本財團拿去了，就我們這邊（南豐），還有建功，還有佳冬（昌隆），這個有保留下來，有保留下來，就只有我們村莊（南豐）在大正九年之後，由曾阿昌向高雄州去申請雜木林，才變成私人的財團，其他還變成國有地，建功他們就是屬於國有地。

由上述手稿、三聖宮碑文以及口述訪談相互比對下，新埤南豐村在大正年時成立了「南松興業株式會社」，民國時期則是成為「南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南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都還登記在案。

而在林邊溪的另一邊的佳冬鄉昌隆村。即便在明治 41 年（1908）雖有一部分聚落土地被劃定為水源涵養林。但依照總督府公文檔案的紀錄卻顯示（圖 9），日本政府在林邊溪上游的大响營庄種植甘蔗，因明治 45 年（1912）私設運送甘蔗的鐵道，而徵用昌隆庄隆文會、媽祖會、褒忠會、新禁山福德會等神明會的的土地興築鐵路。

<sup>2</sup> 口述訪談日期：111 年 4 月 17 日，：新埤鄉南豐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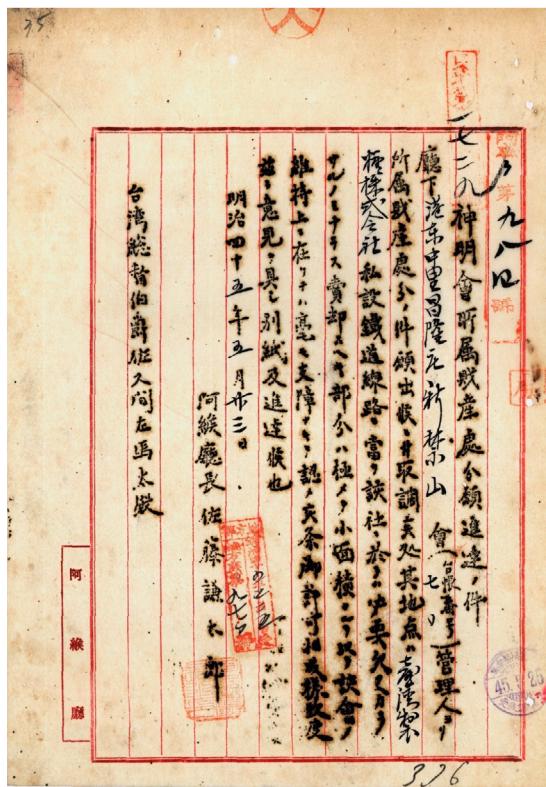


圖 9 明治 45 年私設鐵路（資料來源：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資料庫）

在明治 45 年（1912）時期出現的新禁山會，是否為原有清代禁山會的延續，抑或是進入日治時期後由聚落居民新設立，目前已無從得知，但就以新禁山會部分土地在明治 45 年（1912）時被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私設鐵路來看，可知在明治時期在林邊溪上游，已經開始種植甘蔗。並在明治 41 年（1908）8 月 4 日的臺灣漢文日日新報中，一份有關在林邊溪籌開蔗園報紙可以證實此推論明治 41 年臺灣製糖會社在林邊溪上游開設蔗園成功後，隨即 4 年後開始設立糖業鐵路：

#### 籌開蔗園

臺灣製糖會社。因欲擴張其規模。

擬欲大開蔗園。其地乃在阿緱廳下港西中里澎湖庄、總協庄、蕃仔寮、新圍庄一帶之原野。計千四百十三甲。及港西中里新埤頭庄、建甲庄、昌隆庄、冀箕湖、餉潭庄、下荳腳庄。與港東下里大蚵營庄、互相比連之原野。計亦二千七百十五甲。合口全地面四千二百二十八甲。此全數之開墾。預定五年間。概得成園。而此事已呈口申請。將來如得完成。則阿緱廳下之蔗園數。已達八千餘甲矣。

依照上述台灣日日新報所提及的蔗園範圍，對比於現今的行政區域，即是現今的新埤鄉南豐村、冀箕湖、餉潭村、建功村、佳冬鄉的昌隆村、枋寮鄉的大響營。在大正 5 年（1916）新埤頭分校設立認可附圖（圖 10），證明糖業鐵道業已設立完成，並穿越過上述的昌隆村與南豐村聚落。然而，正當日本政府如火如荼的開發林邊溪上游的種植甘蔗，但彼時發展糖業產業的同時，都還是得面對林邊溪洪水氾濫的帶來的損害。



圖 10 大正 5 年新埤頭分校設立認可附圖（資料來源：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資料庫）

雖然日本政府逐年在大正年間分頭在沿岸修築堤岸，一直要到昭和 12 年（1937）投入經費開始進行林邊溪治水計畫。沿襲過去慣例運作的南豐村樹山會與昌隆村新禁山會，前者改頭換面成為南松興株式會社，而後者由新禁山會提供部分土地，台灣製糖株式會社私設鐵路發展糖業。由此可以推定，南豐村的南松興株式會社（前身樹山會）與昌隆村的新禁山會，至少在昭和 12 年（1937）林邊溪治水計畫開始前後，作為抵禦林邊溪水害的功能始終都還存在著，保護著林邊溪中游的客家聚落不被洪水摧毀。



明治 41 年（1908）所頒布的保安林規則，可以說是從國家殖民治理角度，頒訂法律與治水政策，期待林邊溪流域能夠擴增產業。站在殖民國家的立場上，目的還是圍繞在殖民經濟角度來規劃政策。依照上述的日日新報的報導，明治 41 年（1908）的前後，日本政府早在林邊溪上游政策性規劃種植甘蔗，也透過吸引資本家投入資金，建立預約原野的買賣制度，讓更多尚未荒埔土地能夠再進一步的拓展。

由此可見，從昌隆居民延續過去慣例組織成立新禁山會，以及南岸庄民所建立的嚴禁樹山規條合約書來看，日本政府更是透過制定法律，劃定界線設立保安林區域，是為了貫徹治水的政策以及預防林邊溪沿岸的水患之外，最終主要的目的還是要在臺灣發展殖民經濟。

究其原因林邊溪水患自清朝時期以來，在臺灣日日新報自明治到昭和年間，其所刊登許多有關高雄州的水害新聞報導，每一年都能找到有關林邊溪水害事件，因為夏秋雨季氾濫成災，常造成田園設施損害紀錄。時至進入民國時期後，林邊溪沿岸的築堤建設依然持續進行，但進入民國時期後的禁山會與南松興株式會社，正因為堤防修築無水患後，進一步產生前所未有的變化。

### （三）「禁山」與「樹山」轉化

依據屏東縣志記載：「1975 年之前，因林邊溪上游左岸一直沒有堤防設施，力力溪右岸之獅頭堤防長度也不足，導致水流逼近餉潭、冀箕湖與獅頭三村，危害周圍田地房屋。1962、1964 與 1965 年，臺灣省水利局會同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簡稱農復會）規劃研究訂定開發計畫。1974 年台糖為增產蔗糖，與水利局合作開發新生地，於 1977 年 8 月完成整建工程。」（屏東縣政府 2014：70）隨著堤防在日治昭和時期開始起建，到了民國 66 年林邊溪沿線完成後。禁山會與樹山會也就開始產了新的發展。

明治 41 年（1908）時期出現的新禁山會，事實上並無延續至民國時期，反倒是民國 52 年時由昌隆村 21 位庄民再成立老禁山會（圖 11），還是為了紀念老禁山伯公對於抵禦林邊溪水患的貢獻，由總簿內容可以理解民國成立的老禁山會，事實上是金融互助團體，成員可向老禁山會融資。所以每年固定在農曆 8 月 15 日聚餐聯誼並清算每年收支營運狀況，常在每年中秋聚會聯誼場合，參與者透過回憶講述過去禁山伯公顯靈故事，讓過去老禁山伯公過去抵禦水災的歷史能被傳誦下去。民國 52 年所成立的老禁山會，直到民國 74 年後老禁山會解散，當時由 21 位庄民所擁有所有股份，全數捐出給昌隆神農宮使用。



圖 11 老禁山會總簿（資料來源：戴正倫攝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由於清代老禁山會是全庄共有財產的性質，到民國時期的昌隆庄老禁山會的功能，已變成每逢中秋佳節聯誼與金融互助團體，主要原因是因民國時期林邊溪的佳冬堤坊與大響營堤防的起建完成後，就完全取代了老禁山擁有的抵擋洪水功能。

而在林邊溪另一端的新埤南豐村，在過去樹山會對於庄民來說，是一個提供聚落居民放牛之處，並且是不能隨意進入撿拾柴火或農產的區域。新埤鄉南豐村曾錦祥後代<sup>3</sup>，回憶起約莫在民國四十、五十年代的狀況：

我知道那邊有很多芒果樹，很多竹子，要砍竹子，可以跟管理人姓張的，跟他買，芒果每年要標，要給人家。就是不能撿柴，其實乾的樹葉人家也會偷偷有關係的去撿。芒果大概是，我記得小時候也會去撿，也會拿棍子去丟。

但在日治大正年間所成立的南松興業株式會社，在進入民國時期後，引發南豐村內聚落居民對於股權的爭議。清代時期樹山會當時留下來的土地權利，也引發鄰近打鐵村民的不滿，甚至兩村興訟爭取自清代樹山會所留下產權問題。在南豐村、打鐵村共同對於樹山會所留下的龐大資源，藉以望能夠爭取部分土地權利，並且延請當時佳冬鄉庄長蕭恩鄉當作是中介協調人，斡旋兩村因為樹山會所產生的土地訴訟。即便是後來法院作出的審判，打鐵村民終於獲得部分土地權利後，再成立「隆興股份有限公司」，也因為經營不善之故，最終於民國 86 年走向解散之路。

<sup>3</sup> 同註四。

依據林莉莎（2019：41-42）對於打鐵村宗族發展碩士論文中，提到「民國 49 年，官司判定：將原南岸保安林分成南岸與打鐵庄兩部份。也就是說法院將植林面積約 49 甲的土地分成兩部分，打鐵庄分得保安林 17 甲土地，由打鐵村分得的保安林 17 甲土地所成立的隆興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民國 48 年，因人事因素導致公司經營不善而解散於民國 85 年，真正結束營業於民國 87 年，曾經是屬於全體村民的集體記憶的樹山會就此走入歷史。」

清代時期的佳冬昌隆的禁山會，以及新埤南豐村樹山會的歷史記憶，可以說隨著日治、民國時期林邊溪修築堤防完成後消逝，清代禁山與樹山的組織，經過時間的變遷下逐漸走向解散或是成為股份化。由過去作為是全庄的共有資產，每逢夏季禁止開墾，到冬季才允許庄民入開墾的規約，轉變成民國時期公司股份化亦或僅是中秋聯誼，或是金融互助團體形式，百年來產生了相當大的變化。

目前對於禁山或樹山的過往，僅能封存在每年聚落週期性的春祈秋報的祭儀中。每每在春祈秋報祭儀的請伯公儀式，都會前往聚落的禁山或樹山伯公神位前，將伯公請至福廠共同參與年度祭典（圖 12）。早期抵禦林邊溪水患故事，停留在佳冬、新埤老一輩人的口傳故事。在田野調查過程中大體發現，從大正年間到昭和初期出生的耆老，對於林邊溪水災的集體記憶印象深刻，可見當時後水災是讓人記憶猶存。



圖 12 2022 年昌隆村迎請伯公至福廠參與春祈福（資料來源：戴正倫攝於 2022 年 2 月 13 日）



不同於佳冬昌隆村的禁山會的演變，以及新埤南豐村樹山會的轉型，同為被劃定界線的新埤建功庄保安林提供了另一個新的發展形勢。新埤建功村的保安林在日治時期歸屬國有，進入民國時期後則隸屬林務局管轄，到現在建功村長與林務局都會相互配合，辦理活化保安林的活動。

新埤庄的建功聚落居民到目前也都維持用「禁山」的名詞來指涉村郊的親水公園一帶，並且相同的使用「禁山」作為指涉保安林區域，同為防禦洪水支用不在話下。依據建功村報導人的口述：<sup>4</sup>

目前靠近建功村的堤防，有兩次，一是民國時期所建，而最早是日本時期日本政府奉工動員村民所建。而在現今新埤國小後方的保安林，就是所說的禁山。是因為日本時期時常發生水災，有了保安林之後水就移往了南岸去了。

在收歸國有後的建功村保安林，現為林務局所管轄。在 2000 年由地方人士共同規劃設立的建功親水公園盛名一時。親水公園的設立，是基於地方上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為推動主旨，透過在地的豐富水源湧泉特色，以及過去所留下的大片森林為資源，將保安林轉化成親水公園的樣貌。新埤建功村居民對於禁山保安林的保護意識相當強烈，雖然禁山保安林收歸國有，而聚落居民以社區參與方式投入，讓禁山保安林賦予新的樣貌。由屏東縣府社會局及屏東社區大學協助下，以濕地保育為目標的復育工作，創造出以自然工法建造的森林親水公園。

2021 年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邀請新埤鄉建功社區、台灣藍色東港溪保育協會，在建功森林親水公園舉辦小花蔓澤蘭移除活動，同時也講解此保安林與客庄歷史的關連，了解保安林之涵養水源與森林生態功能。同年，建功社區發展協會擔憂在保安林內的原生種疣柄魔芋被當成雜草清除後會消失，開始投入疣柄魔芋復育，建功村長孔德成於自家檳榔園內分株繁衍。2022 年 6 月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與新埤鄉建功社區發展協會為保育「疣柄魔芋」，在新埤國中對面的「禁山保安林」舉辦「疣柄魔芋回娘家」活動，共同種下 20 株疣柄魔芋，同時宣導保安林、保育及生態環境保護觀念的重要性。

---

4 口述訪談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地點：自宅。

### 三、結語

本文認為清代時期的「禁山」或樹山組織，提供當代台灣社會理解過去如何與水災共生、共存的思維。由過去理解時至今日看似現代化的社會，都還是得面對因劇烈天氣所帶來的災害問題。

清代林邊溪沿岸客家聚落籌組的禁山會與樹山會組織，顯示了清代移民社會中，透過集體規約的力量約束聚落居民，禁止開墾方式與自然環境互惠方式，讓自然環境能夠休養生息，居民一方面免於水患的侵擾，一方面也可獲取相當的利益，形成了一種人與庄、大自然的循環利益。

自清代到日治以降，在文獻或檔案中顯示，在昭和 12 年正式將林邊溪正式列入官方的治水計畫時，林邊溪沿岸客家聚落還是面對季節性的水患侵擾。因此，日治時期的昌隆庄的禁山會與南豐村的南松興業株式會社，配合當時設定保安林政策，共同保護著林邊溪沿岸的客家聚落免於水患的侵襲。

然而，到了現代社會即便是林邊溪沿岸修築堤防，是否就無水災產生了？記憶猶新 2009 年 88 風災重創台灣南部屏東的佳冬、林邊、東港是為 88 風災的重災區。林邊溪遭逢百年來極端的累積降雨，致讓林邊溪暴漲導致下游處的沿海鄉區佳冬、林邊、東港，因排水不及並潰堤。這說明了即便是進入到現代社會，都還是得面臨「如何與水共生」的考驗。

本文認為林邊溪中游客家聚落自清代所產生「禁山」組織，可謂是林邊溪沿岸客家聚落居民，「如何與水共生」所產生的地方性知識，是一個來自於居民自發性成立，透過全庄的集體性與大自然共同找出的平衡界線。在林邊溪中游的客家聚落，更將共同遵循的禁山規約或習慣，轉化成為對於土地的信仰。田野調查期間，蒐羅不少對於土地伯公或神明治水的傳說故事，讓原本禁止開墾的集體行動，轉化成是對於土地的崇敬與信仰。

從上述清代已降到日治、乃至於民國時期的時代的變遷裡，本文認為要了解水資源與聚落之間關聯，「水災」可以作為切入地方社會形成的視野，探究人「如何與水共生」的議題。而本文以林邊溪中游客家聚落清代的老禁山會或樹山會為例，正可以提供了社會大眾去理解，人如何與大自然環境共存、共生的循環利益。而這樣的與人、聚落以及自然環境三者之間的協調性，也提供了我們現代社會去反省思考所謂人定勝天的思維。

## 參考文獻

何培夫，1995，《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林莉莎，2019，《探討屏東打鐵村村廟與宗族的關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客家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屏東縣政府，2014，《屏東縣志：生態與環境變遷》。屏東：屏東縣政府出版。

陳文達，1961，《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21，《臺灣總督府檔案：原住民民族土地目錄資料彙編》。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張振香，1997，《六根庄三山國王廟》。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編印。

盧嘉德，1960，《鳳山縣採訪冊》。臺北市：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鍾瑾霖，1998，《林邊溪中游的拓墾與聚落發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戴炎輝，1998，《清代臺灣之鄉誌》。臺北：聯經出版。